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7-A1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收购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339,622 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已与公司前期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